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4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二場(台南市)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教受體字第1130049643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六、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18日(星期六)。

七、研習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四樓演藝廳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51號

八、研習時數：12小時。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3日止。(額滿時提前截止)。

十、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怡東路11號2樓(請以掛號郵寄)

林誼青 聯絡電話：06-2091287

E-mail:rieckykb@yahoo.com.tw

十一、參加資格：持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C、B、A各級裁判證照者。

(持有非中華桌協核發裁判證照者，請先洽中華桌協換證)

十二、報名手續：通訊或親自報名均可受理

1、填寫報名表。

2、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證正反面影印本(勿放大或縮小)。

3、繳交進修研習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

①親自報名者於報名時繳交

②匯款或轉帳者

請存入：台南北小北郵局

帳號：003-1297-034-5786

戶名：台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匯款者報名時附上匯款證明，轉帳者請註明個人帳號後五碼

十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者，請掛號郵寄至：台南市東區怡東路11號2樓。

收件地址：臺南市東區怡東路11號2樓 收件人：林誼青

十四、參加人數：講習會場地至多可容納150人，報名前請先與聯絡人聯絡;額滿時不再受理報名並於桌球協會網站公告。

十五、參加裁判進修研習會學員請攜帶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113年版)及執法用具，承辦單位不發給規則及執法用具。

十六、裁判進修研習會之教材、午(晚餐)由承辦縣市提供。為響應環保，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七、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4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二場(台南市)課程表

日期	1月18日(星期六)					
時間	08:00-08:50	09:00-9:50	10:00-10:50	11:00-11:50	12:00-13:00	13:00-16:50
課程	世界桌球錦標賽WTT系列介紹	紀錄方法及賽制研討	性別平等教育	球拍及膠皮檢測解析及探討	執法影片分享及解析	國內及國際裁判判例分析及分享
時間	17:00-17:50	18:00-18:50	19:00-20:00			
課程	執法實務(手勢及宣告)	裁判之職責及素養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4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二場(台南市)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進修研習時數: 12小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原持有證照等級: _____ 級, 證號				
核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有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 匯款者請附匯款證明 ☐ 轉帳者請填寫銀行帳號後五碼()				
備註: ①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證照者, 有效日期延至114年12月31日。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111, 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 四年累計須達48小時專業進修研習, 得辦理延照。 ②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證照者, 於發照日起四年內每年度至少參加6小時四年累計48小時專業進修研習, 得辦理延照。 (例: 111年5月1日裁判證發照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為一年度) *請附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裁判證正反面單面影印本(勿黏貼及放大或縮小)				